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競技體操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韻律體操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體育館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，電話：07-2862550）
- 2. 韻律體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綜合教學大樓五樓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，電話：07-7491992#8201）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競技體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體育館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，電話：07-2862550）
- 2. 韻律體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綜合教學大樓五樓）
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，電話：07-7491992#8201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競技體操

1. 成隊競賽

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
2. 個人全能競賽（男子六項總合、女子四項總合）

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
3. 個人單項競賽

- (1) 高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2) 高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- (3) 國男組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）
- (4) 國女組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）

(二) 韻律體操

1. 成隊競賽

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(2) 國女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

2. 個人全能競賽

- (1) 高女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(2) 國女組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

3. 團隊全能競賽

- (1) 高女組（5球、3環+4棒）
- (2) 國女組（5環、5帶）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賽前2日開放練習

(一) 競技體操賽程表

日 期	項 目	上 午	下 午
4月19日	技術、裁判會議、練習	08:00-10:00國女組 10:00-12:00高女組	13:00-15:00國男組 15:00-17:00高男組
4月20日	賽台練習、裁判試評	08:00-10:00國女組 10:00-12:00高女組	13:00-15:00國男組 15:00-17:00高男組
4月21日	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	國女組	國男組
4月22日	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	高女組	高男組
4月23日	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	國女組、高女組	國男組、高男組
4月24日	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	國男組、國女組	高男組、高女組

(二) 韻律體操賽程表

日 期	項 目	上 午	下 午
4月19日	技術、裁判會議、練習	08:00-13:00 賽前練習	13:00-20:00 賽前練習
4月20日	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	09:00-13:00 國女組（繩、球）	14:00-18:00 高女組（環、球）
4月21日	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	09:00-13:00 國女組（棒、帶）	14:00-18:00 高女組（棒、帶）
4月22日	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	09:00-13:00 國女組 （繩、球、棒、帶）	14:00-18:00 高女組 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4月23日	團隊全能競賽（第一競賽）	10:00-12:00 國女組（5環、5帶） 高女組（5球、3環+4棒）	

*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（4月19日）下午1-3點進行手具檢測。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參賽資格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參賽名額各組各項至多報名5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6人為限，成隊競賽未達3人不計成績。
2. 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，未請假者，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六、報名：

（一）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競技體操：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5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。未報滿5隊，餘額可報個人，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男、女各2人為限。

（三）韻律體操：各地方政府各組至多報名5隊，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1隊及團隊全能競賽各1隊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. 競技體操：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以下簡稱體操協會）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2. 韻律體操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。
3.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4. F. I. G. 為國際體操總會（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）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

比賽項目順序由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，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，同一單位運動員，編入同一組比賽。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，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，依此類推。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，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。（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）

4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9:00—12:00 國中女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時間 \ 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09:00—09:20	1	2	3	4
09:20—09:40	4	1	2	3
09:40—10:00	3	4	1	2
10:00—10:20	2	3	4	1
10:20—10:40	練習			
10:40—11:00	5	6	7	8
11:00—11:20	8	5	6	7
11:20—11:40	7	8	5	6
11:40—12:00	6	7	8	5

- () ①
() ② ☐
() ③ ☐
() ④ ☐
() ⑤ ☐
() ⑥
() ⑦
() ⑧

4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:00—17:20 國中男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時間 \ 項目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14:00—14:25	1	2	3	4	5	6	7	8
14:25—14:50	8	1	2	3	4	5	6	7
14:50—15:15	7	8	1	2	3	4	5	6
15:15—15:40	6	7	8	1	2	3	4	5
15:40—16:05	5	6	7	8	1	2	3	4
16:05—16:30	4	5	6	7	8	1	2	3
16:30—16:55	3	4	5	6	7	8	1	2
16:55—17:20	2	3	4	5	6	7	8	1

- () ①
() ② ☐
() ③ ☐
() ④ ☐
() ⑤ ☐
() ⑥
() ⑦
() ⑧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—12:00 高中女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- ()①
()② ☐
()③ ☐
()④ ☐
()⑤ ☐
()⑥ ☐
()⑦ ☐
()⑧

項目 時間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09:00—09:20	1	2	3	4
09:20—09:40	4	1	2	3
09:40—10:00	3	4	1	2
10:00—10:20	2	3	4	1
10:20—10:40	練 習			
10:40—11:00	5	6	7	8
11:00—11:20	8	5	6	7
11:20—11:40	7	8	5	6
11:40—12:00	6	7	8	5

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—17:20 高中男生組（第一競賽）

- ()①
()② ☐
()③ ☐
()④ ☐
()⑤ ☐
()⑥
()⑦
()⑧

項目 時間	地板	鞍馬	吊環	輪空	跳馬	雙槓	單槓	輪空
14:00—14:25	1	2	3	4	5	6	7	8
14:25—14:50	8	1	2	3	4	5	6	7
14:50—15:15	7	8	1	2	3	4	5	6
15:15—15:40	6	7	8	1	2	3	4	5
15:40—16:05	5	6	7	8	1	2	3	4
16:05—16:30	4	5	6	7	8	1	2	3
16:30—16:55	3	4	5	6	7	8	1	2
16:55—17:20	2	3	4	5	6	7	8	1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(2) 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

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，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。各單位男、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，依名次決定分組。各組出場順序由第一輪賽前熱身時抽籤決定，爾後項目依序往上輪序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男子：共分3組，每組4人。女子：共分2組，每組6人。在第一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、14名為替補運動員，並須做好在第二競賽準備，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。

女子：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00—12:50 國女組、高女組（第二競賽）

			項目 時間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
	名次	組別					
國女組	1—6	1	09:00—09:25	1	2		
			09:25—09:50	2	1		
	7—12	2	09:50—10:15			1	2
			10:15—10:40			2	1
			10:40—11:10	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			
高女組	1—6	1	11:10—11:35	1	2		
			11:35—12:00	2	1		
	7—12	2	12:00—12:25			1	2
			12:25—12:50			2	1

男子：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—18:20 國男組、高男組（第二競賽）

			項目 時間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	名次	組別							
國男組	1—4	1	14:00—14:20	1	2	3			
			14:20—14:40	3	1	2			
	5—8	2	14:40—15:00	2	3	1			
			15:00—15:20				1	2	3
	9—12	3	15:20—15:40				3	1	2
			15:40—16:00				2	3	1
			16:00—16:30	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					
高男組	1—4	1	16:30—16:50	1	2	3			
			16:50—17:10	3	1	2			
	5—8	2	17:10—17:30	2	3	1			
			17:30—17:50				1	2	3
	9—12	3	17:50—18:10				3	1	2
			18:10—18:30				2	3	1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（3）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

第一競賽男、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各單位男、女最多各參加2名。男、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、10名為替補運動員，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，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。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，係依運動員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，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。

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國男組、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（第三競賽）

時間 組別	09:00	09:30	10:00	10:30	11:00	11:30
國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國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高男組、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（第三競賽）

時間 組別	13:00	13:30	14:00	14:30	15:00	15:30
高男組	地板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高女組	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地板	

*比賽前後開放練習2小時

2. 韻律體操

(1)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

每單位至多 4 名（至少 3 名）選手出賽，每項 3 套，由不同選手完成共 12 套動作，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，以得分最高的 10 套動作總分，計成隊成績，唯每項須有 3 名選手參加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，不計成隊成績（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）。

(2) 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

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 3 項總分前 12 名者參加全能決賽，每單位最多參加 2 名。決賽必須出賽完成 4 項動作，以 4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。

(3) 團隊全能競賽（第一競賽）

每單位可報名 5 至 6 名選手，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 5 名選手來完成，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。若有 6 名選手之單位，可以是 2 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。每單位都必須完成 2 套動作，以兩套加總得分計團隊全能成績。

3.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(1) 競技體操

①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，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；惟各縣市至多錄取 3 名，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，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（男、女分別計算）。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得分相同時，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，個人較高者之單位，名次列前，相同時，依此類推。

②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：由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中取得男子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子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，每單位以 3 名為限，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，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（男、女分別計算）。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，錄取前 8 名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。再相同時，比較次高單項得分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依此類推，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③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：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，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，每單位以 2 名為限。以參加第三競賽，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（男、女分別計算），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

推，錄取前八名。得分相同時，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，相同時，以起評分加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。

(2) 韻律體操

①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各單位12套中最優10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。惟各縣市至多錄取2名。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；再相同時，以次高成績為優先，餘此類推，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②個人全能決賽（第二競賽）：四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惟每單位以2名為限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再相同時，以次高成績為優先，餘此類推，再相同時，得以第一競賽全能高者為先，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③團隊全能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2套（國中組：5環、5帶；高中組：5球、3環+4棒）動作總分為全能成績。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國中組得分相同時，先比較5彩帶成績，再相同時比較5環，依此類推，分數多者名次列前；高中組得分相同時，先比較3環+4棒成績，再相同時比較5球，依此類推，分數多者名次列前，若上述情況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3) 體操科目錦標：

①競技體操：依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之成隊競賽名次頒發。

②韻律體操：依高中組、國中組之成隊競賽之名次頒發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競技體操

(1)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，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（至少3人）運動員出賽，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，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，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，不計成隊成績。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，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。

(2)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，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，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，成績仍然計算。

(3)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，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，送至紀錄組，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。

(4) 高中男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，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
(5) 國中男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、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
(6) 國中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、並依據最新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」實施。

(7)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2. 韻律體操

(1)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，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（CD或電子檔），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

—單位-姓名-項目—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。

- (2) 高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韻律體操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3) 國中女子組：採用體操協會翻譯F. I. G. 2017-2020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。
- (4) 賽事均依據2017-2020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評分規則之規定和最新F. I. G. 公告修訂規則進行。
- (5)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，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依據「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實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「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器材規範」要求之全套標準規範的體操器材。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，其他均由大會設置。唯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。
- (三)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，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，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。

九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- (一) 男子競技體操 (MEN' S ARTISTIC GYMNASTICS)：國中、高中男子組，均依最新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 1. 地板 (FX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比賽區域為1200cm×1200cm，邊緣區域至少100cm。
 2. 鞍馬 (PH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105cm。
 3. 吊環 (SR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260cm。
 4. 跳馬 (VT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35cm，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。
 5. 雙槓 (PB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180cm。
 6. 單槓 (HB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墊子量起，高度為260cm。
 7. 落地墊：男子計地板、跳馬、吊環、雙槓、單槓，可放置300cm長×200cm寬×5cm或10cm高的落地安全軟墊，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1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。
- (二) 女子競技體操：(WOMEN' S ARTISTIC GYMNASTICS)：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，均依最新F. I. G.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。
 1. 跳馬 (VT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25cm。
 2. 高低槓 (UB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槓250 (±1 cm) cm，低槓170cm (±1cm)。
 3. 平衡木 (BB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25cm。
 4. 地板 (FX)：依最新F. I. G. 規定，比賽區域為1200cm×1200cm，邊緣區域至少100cm。

- (三) 韻律體操：依F. I. G. 最新器材設置規定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

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8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8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、公正執行。
- (三) 技術會議前一日（4月18日）進行場地器材總檢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競技體操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1樓）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，電話：07-2862550）
- (二) 裁判會議：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1樓）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，電話：07-2862550）
- (三) 裁判試評：
訂於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國女、高女賽台練習，下午國男、高男賽台練習，依20日練習時間表，以第一競賽抽籤順序出場，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電腦程式。

二、韻律體操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綜合教學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）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，電話：07-7491992#8201）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綜合教學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）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，電話：07-7491992#8201）

運動員行為

行為違規	處罰
行為方面的違規	
違反著裝規定（第 2.2 條 d）	從最後得分扣 0.3（每項違規） 由 D1 裁判組執行
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	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、高低槓超過 30 秒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掉下器械超過男子 30 秒，女子 60 秒再上器械	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
完成動作後，再次登上賽台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在完成動作過程中，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3
器械方面的違規	
未經允許進入現場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在運動員做動作時，教練員移動輔助墊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	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.5
其他個人違規	
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	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（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）
不參加頒獎儀式	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（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）
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	最後得分為 0 分
全隊違規	
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	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.0 （由 D1 裁判執行）
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	從成隊總分中扣 1.0（每項違規） （由 D1 裁判執行）

教練行為
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	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(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)	第一次：向教練出示黃牌 (警告)
	第二次：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、不遵守紀律的、以及辱罵的行為(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)	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*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	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(對比賽有效)，比如：未經允許的遲到、中斷比賽、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(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)	第一次：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，則扣 0.5 分(從該項的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向教練出示黃牌(警告)
	第一次：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，則扣 1.00 分(從該項的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向教練出示黃牌(警告)
	第二次：扣 1.00 分(從該項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向教練員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
對運動員/成隊的成績/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、不遵守紀律的、以及辱罵的行為。比如：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(內部核心層)所在的區域	扣 1.00 分(從該項運動員/成隊分數中扣除)，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

- 一、 未能參加競技體操技術會議之單位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，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。
- 三、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，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觀眾席觀看，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，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，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，並著大會裁判服裝，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。
- 四、 韻律體操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，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。